**曲阜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**

**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按照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特编制曲阜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**

**一、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**

**2015年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促进了全市招投标各项工作的开展。**

**二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**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程序，严格办理时限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，提高办理质量。 2015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务公开申请。**

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
　　2015年，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  
 四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  
　　2015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。**

**五、政策解读回应工作**

**2015年，我单位接受各类现场和电话咨询40余件，并进行了按时答复。**

1. **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：目前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还不够及时快捷。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。通过单位网站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真实、全面、主动地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用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力度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，特别是针对社会公众提出的申请，积极予以回应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同时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保密要求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。**

**2016年2月15日**